

济南大学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2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2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2022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国家数据平台是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国家数据平台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探索进行质量预警，是构建新型督導體系的重要内容，是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服务政府宏观管理与决策、服务高校持续改进内部管理的重要举措。数据填报工作由教务处牵头，各部门、学院分工协作完成。教务处教学评估科负责政策解答、技术支持、数据审核、数据备案。

（二）高度重视。国家数据平台将应用于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和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本科专业认证及评估、质量预警等工作。各部门、单位要本着高度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按各项数据规定的统计口径，认真做好数据整理与排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和评估政策文件等要求，不得超范围统计或弄虚作假。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会同评估中心

对各校填报数据进行复核，对数据作假的高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二、时间安排

本年度数据填报分两个阶段工作（文件要求）：

第一阶段：2022年9月15日-11月20日，完成监测数据网上填报。评估中心基于数据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第二阶段：2022年10月15日-11月30日，分析报告确认，用于本科评估工作。如存在数据填报错误等情形，高校可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审核通过后提供一次更新完善数据的服务。

学校具体填报任务时间节点另行安排，请关注工作通知。

三、其他要求

1. 请各部门、单位及时报送数据填报工作信息员，并及时加入“济南大学数据填报及质量报告工作群”，群号码为285862796。工作交流、政策解读、相关资料下载均在工作群进行。

2. 请认真查阅2022最新版填报指南，以及2022年指标变化，保证数据填报工作顺利。

联系人：唐柯函，电话：82761207，办公室：行政楼306。

教务处 教学质量与评估办公室

2022年10月2日